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9242020000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用地单位	宜丰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	宜丰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宜府字〔2020〕66号
用地位置	耶溪河东侧、污水处理厂老厂区南侧
用地面积	43.29975 亩
土地用途	环境设施用地
建设规模	605.6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无偿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补办)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609242020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宜丰县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60924-77-01-013712
	建设单位名称	宜丰城市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宜发改环资字[2018]19号
	项目拟选位置	宜丰新昌镇坡下村、桥西乡前头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43.2997亩
	拟建设规模	43.2997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存档)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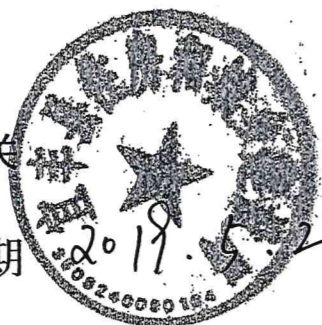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9 (00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城市管理局
建设工程名称	宜丰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改造工程
建设位置	县新昌镇竹下村、桥西乡岗头村
建设规模	26.7亩(武控陆志柒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